

臺灣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公會版）

107.09.1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7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失能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失能等級計算。

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共保組織」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係為配合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之實施，由辦理傷害保險業務之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所組成之共保組織，以共同承擔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部分責任。
- 三、「共保會員公司」係指凡加入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
- 四、「生效日」係指保險期間之起始日。

第三條 保險金之給付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或在本公司投保二張以上之保險契約並附加「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者，其保險金之給付依各保險契約所載之生效日時間先後順序為之，合併上開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之保險契約生效日相同者，則各該共保會員公司應依其保險金額與扣除生效日在先之產物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一次保險事故總賠償額之限制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度新台幣十億元時，本公司按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對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

前項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遇有調整者，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第五條 申請理賠期限

遇有恐怖主義行為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共保組織所公告之期間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亡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度新台幣十億元時，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未於前項公告期限內向本公司請求理賠者，視同放棄其請求權，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公告期限至少三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參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所辦理並納入共保組織之傷害保險保險契約。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保險單條款、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給付項目：旅遊責任保險給付、旅遊行程損失保險給付、緊急處理費用保險給付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www.tfmi.com.tw/ec/news/news-public.screen>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108.02.25產精算字第1080000482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就下列各保險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旅遊責任保險。
- 二、旅遊行程損失保險。
- 三、緊急處理費用保險。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保險費應於本契約訂立時交付，本公司應給與收據。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者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與保險費之退還

本契約得隨時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旅遊出發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之，本公司將返還已繳交之保險費。若於旅行出發後通知者，其未滿期之保險費，本公司將依實際發生日期費率之規定計算後返還。

第七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本公司對該被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從事犯罪行為。
- 三、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四、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或內亂所致，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任何政府、海關、或執行公權力機關所為扣押、沒收、焚毀、充公、檢疫、隔離、徵用或毀損所致者。
- 七、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第八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九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條 其他保險

本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一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第十二條 貨幣

請求理賠之損失如涉及新台幣以外之貨幣單位時，本公司以損失發生日台灣銀行公告該貨幣現金交易賣出之匯價為兌換基礎，理算損失。如損失發生日無此匯價資料則以次日之匯價為準，並以此類推。

第十三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或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之住所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法令之適用（準據法）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旅遊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發生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共同條款所載之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汽機車(包括水上機動車輛)、航空器或船舶等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不在此限。
 - 三、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四、被保險人從事競技、比賽、特技表演等休閒活動時，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因從事商業或其職業相關之事務或執行職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對其直系親屬、家屬或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管理或控制財物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九、被保險人因刑事犯罪起訴時，其具保及因刑事訴訟所生一切費用。
 - 十、被保險人因心神喪失、或酒醉、或受毒品或迷幻藥等影響所致者。

前述所稱酒醉係指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法令規定者；所稱受毒品或迷幻藥等影響係指吸食、服用鴉片、海洛因、安非他命、古柯鹼、大麻、迷幻藥品或其他違禁藥物。

第十八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所生之損失，被保險人必須先行負擔自負額額度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超過自負額之部份負賠償之責，但訴訟、和解及其他救助費用被保險人不負擔自負額。

第十九條 賠償責任限制

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係以要保書上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儘速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四、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第二十一條 理賠注意事項

被保險人對於本契約承保範圍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 三、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四、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五、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六、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七、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二十二條 代位權

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本公司於賠付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求償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求償，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若擅自拋棄上述求償權或作出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時，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免負賠償之責；如本公司已履行負賠償之責，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得向妨礙行為之被保險人請求返還。

第三章 旅遊行程損失保險

第一節 行李延誤或遺失

第二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對被保險人所受損失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後之十二小時，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

行李視為行李延誤，本公司同意賠償被保險人於該目的地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惟就被保險人班機抵達之目的地係原出發地或居住地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二、被保險人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遺失，或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後之二十四小時，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則視為行李遺失。本公司除依前款行李延誤之規定賠償被保險人之費用外，並另支付被保險人於其到達目的地後五天（一百二十小時），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惟就被保險人班機抵達之目的地係原出發地或居住地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費用，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之保險金給付合計最高以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四條 申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須於事故發生後備妥下列資料，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或投保證明文件。
- 二、行李票及登機證(或機票存根)影印本。
- 三、航空公司簽發之行李延誤(註明延誤時間)或遺失證明單。
- 四、重新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費用之單據憑證正本。

第二節 行程縮短或取消

第二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旅行活動行程出發前，或進行中因下列意外事故而取消或縮短旅行行程，以致被保險人所有已預付之旅行費用（含住宿），無法依旅行契約約定或法律規定，請求一部份或全部費用之返還，本公司在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限額內，對被保險人所受損失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旅行活動出發前三天內，住居處所發生火災、或水災、颱風、地震等天災事故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身故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因罹患疾病或因意外事故所致之身體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立即住院治療者。
- 四、旅行地發生戰爭、內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暴動事故所致者。
- 五、旅行地發生火災、或水災、颱風、地震等天災事故所致者。

第二十六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共同條款所載之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政府機關之法律規定或行政命令所致者。
- 二、旅行活動係因旅行社(含承辦單位)破產、結束營業、或過失行為所致者。

第二十七條 申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須於事故發生後備妥下列資料，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或投保證明文件。
- 二、已支付之旅行費用憑證及相關正本文件資料。
- 三、醫師診斷證明與住院證明。
- 四、死亡者之驗屍報告、死亡證明或死亡者除藉證明。

第三節 班機延誤

第二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因發生下列事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相關規定對其負填補之責：

- 一、被保險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預定出發(Departure)延誤四小時以上、或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而於該定期班機預定出發(Departure)之後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者。
- 二、未順利轉乘原應轉接之定期班機，且於其抵達轉運站後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

工具可供其搭乘者。

三、被保險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抵達(Arrival)原預定目的地機場，其最終抵達延誤時間於扣除第一款出發(Departure)延誤之時間後仍達四小時以上者。

被保險人之行程若發生班機最終改降於非原預定目的地機場之第三地者，以被保險人轉乘交通工具後，實際抵達原預定目的地機場之時間作為計算前延誤時間之標準。

第二十九條 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承保範圍所致之班機延誤，本公司同意依本契約所約定之給付條件，支付合理且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來往住宿地點之交通費、電話費及因住宿且行李已交寄時發生為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

被保險人就班機延誤之事故無法提供相關支出費用單據憑證者，本公司得採以每滿四小時支付新台幣一仟伍佰元為給付依據。

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之保險金給付合計最高以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十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共同條款所載之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所搭乘班機所屬航空公司破產。
- 二、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發生之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第三十一條 申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須於事故發生後備妥下列資料，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

- 一、保險單或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
- 二、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出發延誤、抵達延誤(文件上應註明延誤期間)或失接、改降之相關證明，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改降後最終抵達原預定目的地機場之時間證明文件；惟本公司知悉保險事故已發生者不在此限。
- 三、支出費用之單據憑證正本。

第四節 旅行文件重置

第三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旅行文件遭受竊盜、搶奪、強盜、遺失、焚燬或水漬等致毀損或無法使用而需重置該文件所生之合理重置成本或費用，本公司在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限額內，對被保險人所受損失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之旅行文件指護照、簽證、臺胞證或其它為出入境通行所需之文件。

第三十三條 申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須於事故發生後備妥下列資料，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或投保證明文件。
- 二、事故發生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海關、警方或我國駐外等相關單位報案並取得事故發生之書面證明。
- 三、重置旅行文件費用之單據憑證正本。

第四章 緊急處理費用

第三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在中華民國臺澎地區(含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地區因突發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之傷害，經當地合格醫院診斷必須立即住院連續達七日以上或身故者，需親友(限1人)前往照料或處理後事時，本公司對前往親友所生之合理交通費、住宿費及因經救助機構之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診斷認為當地醫療設備不足以提供被保險人完整醫療照顧而需進行之醫療轉送、遺體或骨灰運送回國之費用，本公司在保險金額限額內對上述費用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之「醫院」係指依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第三十五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共同條款所載之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二、被保險人因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或類似藥物品影響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四、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三十六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十四條約定的承保事故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承保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第三十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於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或投保證明文件。
- 三、保險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醫療診斷書及住院證明。
- 五、支出費用之單據(憑證)正本。
- 六、前往照料或處理後事之人的護照。